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闽0203刑更11号

罪犯陈洪，男，1952年4月1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130195204112634，汉族，文盲，无业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城北镇陈营村陈营庄178-6号。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25年2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8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。

本院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(2025)闽02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寻衅滋事罪判处罪犯陈洪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案件已于2025年5月31日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陈洪于2025年6月3日以其患有肝硬化等严重疾病为由，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经查，由本院报请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组织三名副主任法医师以上法医专家进行会诊，并作出《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审核意见书》〔(2025)厦中法司诊字第020号〕认为：罪犯陈洪疾病相对较多，其中其肝硬化失代偿期合并腹水的诊断成立，该疾病情形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(司发通[2014]112号)之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五类第1条之要求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。本院书面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该院于2025年6月23日回函认为陈洪患有肝硬化失代偿期合并腹水，所患疾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，建议本院决定对

罪犯陈洪暂予监外执行。其间，本院按照规定对罪犯陈洪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了公示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洪患有肝硬化失代偿期合并腹水，该疾病情形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，亦无证据证明其可能有社会危险性或者自伤自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将罪犯陈洪暂予监外执行。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